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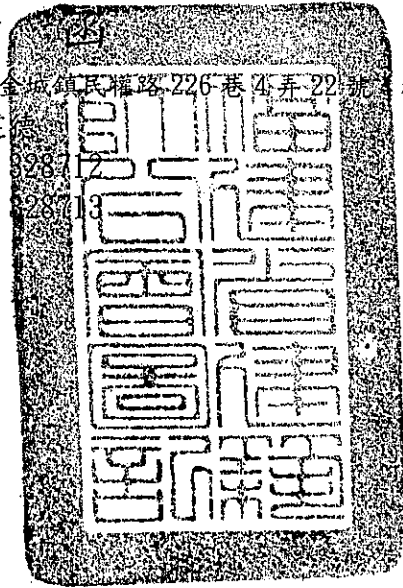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82) 287172

傳真：(082) 287173

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福建師字第 2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含附件)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
(十二)，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董 乙 鋼

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(十二)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正
- 二、地點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
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：082-328712)
- 三、主席：沈副理事長金柱
- 四、出席：如會議簽到單
- 五、列席：
- 六、紀錄：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 - (一)、提案一(提案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)
案由：私設通路、基地內通路上方是否可設置陽台，下方是否可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1樓不可設置陽台，2樓以上依技術規則穿越建築物15M內可設置，且不得分段累計。基地內通路下方可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。
 - (二)、提案二(提案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)
案由：1樓檢討陽台及標示之標準為何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2樓陽台投影在1樓部份如有出入口或陽台構造板，則需檢討陽台及標示，且直上方陽台投影須在1樓標示。
 - (三)、提案三(提案人：陳木壽建築師)
案由：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設置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以陳木壽建築師申請本縣金城鎮莒光樓段711地號(現已分割為711-2、711-13及711-16地號)為例。
決議：建請都市計劃科於核可通路時，不要出現基地內通路及私設通路穿插之情形。建築師於設計案件時也不要由此情形產生。
 - (四)、提案四(提案人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)
案由：自然村審議、都市設計審議，審議通過後之色彩計劃、材料配置，如何落實在建築執照上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在建築執照申請圖說上，必須標示自然村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後之色彩計劃及材料配置。
 - (五)、提案五(提案人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)
案由：農舍建蔽率30%案件，是否需檢討70%農業生產面積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依農發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免檢討。

會議名稱：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（十二）

會議時間：102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正

會議地點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-審照室

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：082-328712）

會議召集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

出席人員：

沈金柱

張元昭

陳建廷

吳勝

林志鴻

列席人員：

劉中強

林素娥